

8.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）的（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事务性工作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四季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.419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07547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四季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4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供应商：陕西四季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212号西缆小区2号楼2108室